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是上	海復旦	微電子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股 ^(附註2)
本公	司股本	中每股	面值人民幣一角的股份的登記股東,謹此委任 ^(附註3)		
地址					
共和 大會	國上海 通知上	國泰路 列出的	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參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 127弄4號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 議題,表達如下意見,或如果下述之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填 填寫投票。	本人/吾等在此プ	大會上對臨時股東
			作為特別決議案	同意 (附註4)	不同意 (附註4)
1.	(a)	批准(「聯	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確認及追認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版上市」);		
	(b)	權宜之何文(受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 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 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 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i)	釐定有關時間表;		
		(ii)	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 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 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 擬進行之交易。		
2.	(a)	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轉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改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則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b)	動或蓋本名 國及	受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公司印章),以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經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修訂。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_月____日

*	僅供識別	11

簽字 (附註5):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地址。
- 2. 請清楚列明以您的名字登記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如未填入該等數字,則該代表委任 表格被視為代表以您的名字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 3. 如選擇的代理人非會議主席,請劃去「(如其未克出席)會議主席」字樣。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所空出空格裡填上 您所選擇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每個股東有權指定一個或更多的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代投票。代理人 可以不是本公司成員。如代表委任表格有改動的地方,需由代表委任表格的簽字人簽字生效。
- 4. **重要事項:**如您投票贊同某一項決議,請在「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投票反對一項決議,請在「不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未在任何一欄打勾。則您的代理人有權根據他的意願行使您的投票權。
- 5.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6. 此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經過公證手續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如有的話), 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 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或香港營業地點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方為有效。
- 7. 此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